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27256406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校102年9月18日北市工農人字第10230713100號函。

二、查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，爰本局據以訂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、學分實施要點」。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，悉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；該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次查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市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其進修費用，係由各該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編列預算補助者，得參照該要點自行訂定相關規定。依本局92年5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09232090600號函略以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，本局未規定者，比照市府規定辦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四、再查前開要點第5點規定，進修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自行申請進修人員，進修費用補助須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。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。

五、準此，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除外）、
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2018-09-27
交 09:48:34 章



線